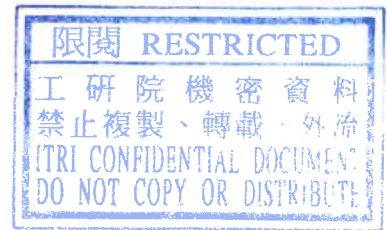


正本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雲林科技大學 合作協議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202335F0012_20230421_113606_566

合作協議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為進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科技研究合作、促進交流，特訂立本協議書共同遵守。

甲、總 則

第一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方式，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合聘人員。
- （二）借調人員。
- （三）科技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
- （四）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 （五）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 （六）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第二條 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書第一條所約定之合作方式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於進行合作前另以書面協議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利益收入分配之原則：

-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得由雙方共有，並應參酌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約定共有比例及共有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擔等。

第三條 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以下簡稱「機密資訊」)負保密之義務。本條保密義務期間，自本協議書簽署之日或收受方實際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

「機密資訊」之日起五年為止，其日期較前者開始起算(但甲乙雙方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而對保密期間另有約定者，從各該約定)。

(二) 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

(三) 「機密資訊」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條約定：

1. 於揭露方提供前，已為收受方所知悉。
2. 於揭露方提供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3. 於揭露方提供後，非因收受方之過失，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
4. 收受方係取自對資料有合法持有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者。
5. 收受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之相同資料。
6. 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機密資訊」。

(四) 收受方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機密資訊」者，收受方應於事前通知揭露方。收受方雖依法院之裁決而做揭露，但收受方之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乙、合聘人員

第四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乙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其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由甲乙雙方各依其規定發給。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欲合聘之一方發給，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第八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科技性活動；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

得參與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

第九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上，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之關係。

丙、借調人員

第十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借調甲方之研究人員，擔任乙方之職務。借調期限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乙方之人員，薪給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借調乙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擔任甲方職務。借調期限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甲方之人員，薪給由甲方負擔。

丁、科技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人員，得經雙方相關研究單位共同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人員計畫，並合作執行之。

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

戊、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第十三條 在不妨礙甲乙雙方本身正常工作情況下，本協議書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需要時得申請優先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己、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第十四條 為建立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激發內部創造力，有效整合運用資源，加速研發速度，甲乙雙方得協議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發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庚、附則

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有效期間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後，雙方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已開始、正執行中之合作事項，仍依各該合作事項之原定條件與期限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院長：劉文雄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乙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楊能舒

校長楊能舒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4-26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